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3号）精神，学校开展2025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结合学校岗位聘任现状，适时公布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数。

二、聘任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含参照编制内管理的人才派遣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除外。

三、申报条件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的基本要求、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工作实绩要求、科研要求、教学要求、参加培训要求、考核要求等。

（一）教授、副教授职务

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的基本要求、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工作实绩要求、科研要求、教学要求、参加培训要求、考核要求等任职要求，具体按照《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人〔2007〕3号）（以下简称“沪教委人〔2007〕3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讲师职务

1.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教学要求、参加培训要求以及考核要求，具体按照沪教委人〔2007〕3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2.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具体按照《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

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4号)(以下简称“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4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科研要求

申报人员可选择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25〕24号文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中关于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的基本要求

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2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不受此限。

5. 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以上;

(2)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三) 新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首次认定助教职务的要求,具体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24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每年承担一定量的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每年都在“合格”以上。其中,申报教授职务,每学年承担

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课堂教学任务；申报副教授职务，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申报讲师职务，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18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

四、聘任程序

（一）申报人员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和材料。

（二）各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二级单位（部门）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学任务、工作实绩，以及学术技术能力等进行考察评议。

申报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五个个工作日。

（三）各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及综合考察结果，对申报人员提出初聘意见，并推荐上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对申报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复审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工作实绩要求、参加培训要求、考核要求；教务处负责复审教学要求及教学类成果；科研处负责复审科研类成果；团委负责复审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人事处负责复审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五）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学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符合任职要求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工作实绩进行考察评议。

（六）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聘任要求的人员提出拟聘意见，并确定学生思想教育教师职务外送评审名单并进行排序。

（七）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高级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并在送审前将符合评审的申报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八）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通过综合评议，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九）拟聘人选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十）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五、聘期

（一）聘期一般为三年。

（二）本次聘任时间原则上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算。

六、其他

（一）申报人员的各项成果及条件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奖励和学术论文等成果认定，以成果获得、发表时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 非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的教师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满一年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可转聘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四) 教师系列、党务系列职务人员、原参照教师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要求聘任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后满一年，满足相应条件可跨系列申报高一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考代评)，不能跨系列申报高一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必须先进行同级转聘，再按相应条件进行申报。

(五) 坚持职岗匹配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岗位进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及聘任必须与当前聘任的岗位系列保持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及聘任。

(六)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三年有效。重新申报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人员，必须补充自上次评议后所发表的符合规范的新评审代表作。

(七) 新进人员首次专业技术认定，具体认定工作另行通知。

(八)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费用，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九) 二级单位(部门)评聘小组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申请人员提交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认真严格地核对。对于填写不清晰、材料不齐全、条件不符合的申请，不予推荐上报。未通过二级单位(部门)资格初审并推荐上报的人员，学校将不受理其职务申报请求。

七、工作安排

(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工作的具体安排, 请参阅附件。

(二) 各单位(部门)人事工作联络人请于2025年12月15日(周一)16:00之前, 将本单位的推荐人选报告、推荐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以及申报人员的完整书面申报材料, 统一提交至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2室。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20059457@lixin.edu.cn。

(三) 申报表下载路径: “人事处网站——相关下载——职务聘任——申报表”。

联系人: 于 跃; 联系电话: 50218117。

联系人: 蔡靖婧; 联系电话: 50218201。

附件: 2025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附件：

2025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时间	内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25年12月 1日前	申报人员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申报人
2025年12月 1日前	二级单位(部门)将学生思政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及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名单，报送至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学工部)备案。	各单位 (部门)
2025年12月 12日前	二级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二级单位(部门)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教育教学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教学任务进行综合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学生思政工作实绩考察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申报人员材料和考察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五个个工作日。 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及综合考察等结果，对申报人员提出初聘意见，并推荐上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各单位 (部门)
2025年12月 12日-15日	受理各单位(部门)推荐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	党委学生工 作部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对申报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复审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工作实绩要求、参加培训要求、考核要求；教务处负责复审教学要求及教学类成果；科研处负责复审科研类成果；团委负责复审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人事处负责复审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对符合任职要求的申报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	党委教师工 作部、 党委学生工 作部、 教务处、 科研处、 团委、 人事处等 党委教师工 作部

时间	内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任职要求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察审议；对符合聘任要求的人员提出拟聘意见，并确定学生思想教育教师职务外送评审名单并进行排序。	党委学生工作部
	通过考察评价的高级职务申报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待定，具体安排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反馈时间为准。	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高级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具体工作安排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工作通知确定。	人事处
	聘委员按照岗位要求，通过综合评议，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学校聘任委员会
	公示拟聘人选名单（五个工作日），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受理异议、申辩。	聘委会、学校聘任工作监察组
	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学校发文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学校